

房地产估价报告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

估价报告编号：博元评估字（2021）第 A0007 号

估价项目名称：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 一套商业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鉴定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曲明本(注册号 2120020044)

杨科伟(注册号 212012002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我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坐落于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用途商业（建筑面积为 193.48 平方米）的 1 套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二、估价方法：经过分析，采用比较法、收益法。
- 三、估价对象：

房屋坐落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用途	结构	层数	房屋性质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	1	孙义兰	081080	商业	钢混	1-2/11	私产	-	193.48
		合计							193.48

四、价值时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现场勘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价值时点。

五、价值类型：建立在此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结合司法强制处置、快速变现等因素的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根据委托人的说明和承诺，评估结果为房屋所有权价格，包含相应所分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六、估价结果：本报告最终以比较法、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司法鉴定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小写：1,168,619 元。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	建成时间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元)	备注
1	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	081080	193.48	钢混	1-2/11	-	6,040	1,168,619	
	合计		193.48					1,168,619	

欲了解估价报告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报告正文。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鞠明本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传真）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依据	6
八、估价原则	7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十四、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10
附 件	12
一、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12
二、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12
三、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12
四、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	12
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六、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七、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估价师声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复印件)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本公司估价人员未能见原件,也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核实,无法确认相关权属资料的真伪。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若委托人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对报告书的修正权。

(2) 相关人员于2020年12月21日进行现场查勘时,估价对象处于使用状态,没有环境污染。估价对象具体位置依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指认,法院确认为准。对超出估价师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专业问题未作任何结论和说明,现场工作人员对因遮盖、未暴露、预埋设施及其它人为阻碍难于触及到的部分未进行检验,有关这部分事项请向其他专业工程师、律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及。

(3)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满足以下条件:

- ① 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
- ②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2、未定事项假设

司法鉴定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中未记载房屋建成时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年限为准。

3、背离事实假设

考虑到本次评估为司法鉴定评估,我们未考虑查封等司法强制因素与他项权利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无抵押、典权、查封和无优先受偿款等情况。

4、不相一致假设

没有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没有依据不足假设。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在有效期内使用本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可能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状况，并随时与本公司保持联系，以达到有效使用之目的。

(2) 估价结果为房产司法鉴定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为司法鉴定市场价值，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出于职业责任，我们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避免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的情况发生，提示估价报告使用者合理并恰当使用估价报告，并声明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4) 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并在必要时提供。

(5) 本估价报告及相关部分的解释权属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使用人以及估价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任何公开媒体，我们将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拒绝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博元评估字(2021)第 A0007 号

一、估价委托人

- 1、委托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许颖 57719513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明宇 1305018606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明本

住所：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19615030H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00001040102 号

有效期限：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曲明本

联系电话：024-52612888

邮政编码：113008

三、估价目的

本报告书将提交估价委托人，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及区位状况

①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委托书、资料中记载，根据本次估价范围及有关基础资料复印件和数据，我们进行了初步的核对，委托人指定的估价范围为：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建筑面积 193.48 平方米的 1 套商业房地产。

②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表

项目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位置状况	坐落位置	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
	房屋四至	歆海湖畔小区，东临门市，南临兴隆路，西临门市，北临住宅
	方位	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歆海湖畔小区
	与重要场所距离	距清原客运站 2.3 公里，距清原火车站 2.7 公里，有公共汽车由区域内通过
	临街状况	估价对象一面临街，南临兴隆路
交通状况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周围有公共汽车通过，出行条件一般
	道路状况	附近有兴隆路，沥青路面，道面质量状况良好，交通流量一般
	交通管制情况	附近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要求
	停车方便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门前有地上停车场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附近环境较好
	人文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地为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小区，该区域商业气氛一般，繁华程度一般，文化气氛一般，社会治安状况较好，相邻房地产利用较好
	景观	估价对象附近无特殊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外部基础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已达到“六通一平”，即宗地外通电、供水、排水、通路、通讯、通热力，宗地内场地平整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该地区区域内有银行，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委托书、房屋权属复印件登记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用途	结构	层数	房屋性质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	1	孙义兰	081080	商业	钢混	1-2/11	私产	-	193.48
		合计							193.48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被执行人为王秀全，孙义兰，申请人为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在估价过程中未考虑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经本机构人员的实地踏勘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可知估价对象实体状况如下：

(1) 土地部分

估价对象坐落在国有出让土地上。

(2) 建筑物部分

估价对象坐落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建筑面积 193.48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 11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数 1-2 层，钢混结构，物业类型为商业，现场查

勘时作为烤肉店在用状态，白钢玻璃门，地面地砖，墙面大白，二楼部分墙面为墙纸，公用设施配套：水、电、通讯、疏散通道，为完好房；

四至：歆海湖畔小区，东临门市，南临兴隆路，西临门市，北临住宅；

(3)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景观：

估价对象坐落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歆海湖畔 13-3，属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比较成熟的商住区；周边商服设施一般；公共配套设施：区域内有银行、超市、学校、医院等配套设施；估价对象小区主出入口临路，自然、人文环境一般，居住环境较好，商业环境一般；公共交通配套：区域内有公共汽车通过，便捷程度一般；估价对象距清原客运站 2.3 公里，距清原火车站 2.7 公里。

五、价值时点

本项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价值时点的选取是较接近于估价目的所要求的经济行为合理实现日期，并经估价委托人同意。

六、价值类型

建立在此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结合司法强制处置、快速变现等因素的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根据委托人的说明和承诺，评估结果为房屋所有权价格，包含相应所分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七、估价依据

本次估价的主要依据有：

(一) 行为依据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案件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797号2015年12月1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84号)；

(8)《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1)《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12月25日法释[2019]19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估价的其它法律法规资料

(三) 产权依据

(1)《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案件委托书》(2020)抚中法委字第526号；
其他的房屋查询详细情况记载的估价对象内容。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本公司评估人员所调查得到的市场交易等相关基础资料；
(2) 委托人提供的其它辅助资料和本公司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调查所得的资料；
(3) 本公司收集的其它询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八、估价原则

我们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遵循估价行业公认的估价工作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独立、客观、科学的评价，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本次估价中我们还特别遵循以下估价经济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我们进行估价的最高行为准则。

合法原则：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时其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有关规

定，用途、交易及处分方式，必须以房地产合法使用为前提；本次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载明事项体现合法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能给估价对象带来最高收益的使用，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本次估价中以其按现状使用为最高最佳利用。

替代原则：房地产价格遵循替代规律，有相同的使用价格或相同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价值时点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的价值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的界定，我们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这四种方法的定义及适用范围见下表：

	比较法	收益法	成本法	假设开发法
定义	选取一定数量发生过交易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和折旧，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折旧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预测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然后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原理	替代原理	预期原理	生产费用价值论	预期原理
适用范围	适用的对象是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如1.住宅，包括普通住宅、高档公寓、别墅等。2.写字楼。3.商铺。4.标准厂房。5.房地产开发用地。	适用的估价对象是收益性房地产，包括住宅、写字楼、商店、旅馆、餐馆、游乐场、汽车加油站、标准厂房（用于出租的）、仓库（用于出租的）、农地等。	新近开发完成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的房地产。正在开发的房地产、计划开发的房地产，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比较法运用，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而限制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独特设计或者只针对特定使用者的特殊需要而开发的房地产以及单独的建筑物或其装饰装修部分。	凡是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方法求取的房地产。
不适用范围	1.数量很少的房地产，如特殊厂房、机场、码头、博物馆、教堂、寺庙、古建筑等。2.很少发生交易的房地产，如学校、医院、行政办公楼等。3.可比性很差的房地产，如在建工程等。	行政办公楼、学校、公园等公用、公益性房地产。	很老旧的房地产。	应有规划条件但规划条件而不明确的待开发房地产。

估价对象用途为商业，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评估人员现场踏勘，以及对估价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近几年内市场交易活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案例较易于收集，且较真实有效，宜使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经过市场调查，发现该用途的房地产目前出租较多，且委估房地产周围氛围出租门市可比案例较多，考虑实际情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作为估价三大方法的成本法则不宜使用，因为该区域内的房地产建设项目均是在几年前取得，目前相关政策变化较大，其不同项目的取得成本差异较大，调整参数过大。按估价目的及基本前提限制条件，考虑估价对象自身的情况，以及估价对象所处地区市场状况等因素，因此考虑用比较法和收益法。

所谓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所谓类似房地产，是指在用途、建筑结构、所处地区等方面，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

比较法基本公式：

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市场状况系数

收益法又称收益还原法或收益资本化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对象在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选择使用一定的折现率，将未来收益一一折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用各期未来收益现值累加之和作为估价对象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目前清原满族自治县商业类房地产交易市场及租赁市场均较为平稳，商业房地产售价及租金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且目前房地产运行平稳，因此本次评估假设未来租金收入保持不变，故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年限有限，收益不变且投资报酬率大于零的公式。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Y_i)^i}$$

式中：V-收益价值；

A_i -未来第*i*年的净收益；

Y_i -第*i*年的报酬率。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本报告最终以比较法和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12月21日）的房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小写：1,168,619元。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对象1	总价（元）
	单价（元/m ² ）	6,040	
汇总评估价值	总价（元）	1,168,619	
	平均单价（元/m ² ）	6,04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资格名称	签章	签名日期
曲明本	2120040044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021年1月11日
杨科伟	2120120025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021年1月11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估价报告的实地查勘期为2020年12月21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估价报告的作业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

十四、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一）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二）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

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三)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四) 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 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五) 估价对象处置过程中对应交易税费负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 本次评估结果已考虑房屋不可移动配套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 不含可移动的家具家电、机器设备等。

(七)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本评估报告后 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人民法院裁定异议成立的, 我公司将于收到人民法院书面说明后 5 日内对评估报告作出说明或补正, 或由人民法院撤销委托。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明本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 件

- 一、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 二、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 三、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四、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照片之一



估价对象照片之二





021001900105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0330429

021001900105
30330429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校验码 65114 74197 01915 99487

名称: 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400119613760R
 地址、电话: 抚顺市清原县清河路30-1号 024-53078028
 开户行及账号: 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9031301014611899

密码区
 92**+6*639-7533<0+97-3<*4<1
 8720347264>84580075477>2265
 597370>9<52</3-+53799+8>>2<
 /4258500306-657452818-5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元	1	8316.83	8316.83	1%	83.17
合计					¥8316.83		¥83.1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8400.00		

名称: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400719615030H
 地址、电话: 新抚区西十路2-1号楼5号门市 024-525538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中央大街支行 21001047638052500309

备注



收款人: 张敏

复核: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本机构（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向人民法院提供详实、科学、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

二、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三、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鉴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六、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案件材料，不因自身原因对涉鉴材料造成污损、遗失；

七、勤勉尽责，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配合人民法院收集、提取、勘验相关材料，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意见；

八、自觉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以及调解、涉诉信访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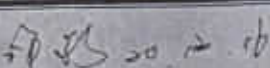

本机构（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以及行业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机构（人）：（签字）

2020年12月16日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案件委托书

(2020) 抚中法委字第 15 号

移送法院	各法院印章	移送法院案号	(2020) 辽 0423 执 1176 号
委托评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委托		
申请人及电话	辽宁清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1378786		
对方当事人及电话	王秀全 孙义兰 15724685888 18241333257		
委托事项	评估被执行人孙义兰名下位于清原镇榆树街饮海湖畔 13-3 房产, 产权证号: 081080, 面积 193.48 平方米。		
移送法官及电话	周明宇 13050186065	领导批示	
技术处受理委托情况	受理人:  电话: 57719513		
摇号确立机构名称	辽清原农村商业银行 		
机构出具报告时间及结论			
收取报告人及时间			
按法释(2018)15号文件第十一、十四条规定, 执行案件是否进行网络询价等			已询价

注: 此表由移送法院填写至领导批示处, 一式三份, 每份一页, 分别由移送法院、市中院技术处及评估机构各留存一份, 无移送法院公章及市中院对外委托专用章无效。

081080

房屋权证 字第 号

权利人姓名	陈文
共有情况	
房屋座落	清原镇松林街松林街103号
总层数	2014年05月05日
房屋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m ²)	155.40
占地面积 (m ²)	
其他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70年

权利人		陈文	
房屋状况			
层号	幢号	房号	产别
1	1	3	住宅
房屋结构			
砖混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坐落			
清原镇松林街松林街103号			
房屋面积			
155.40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70年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设定期限	备注

颁发单位 (盖章)

登记机关: 松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19615030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明本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10月23日至2041年10月19日
住所 新抚区西十路2-1号楼5号门市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曲明本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2-1号楼5号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19615030H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第00001040102号

有效期限：2019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99618

姓名 / Full name

曲明本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6041971053008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2004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3-1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99601

姓名 / Full name

杨科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4021975061805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2002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4-1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